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成都岑宏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详见于2020年9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2月1日，合伙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K592。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信息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www.amac.org.cn）公示。相关事项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后续，公司得知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无法兑付公司本金及收益的情况，据此，公司判断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为保障公司利益，降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先生承诺将以个人自有货币资金补足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发生的全部损失，使公司在净资产层面不受该投资损失的影响，补足期限为公司确认损失后两个月内。相关事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合伙企业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表示关注，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与回复，并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成都岑宏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持有的成都岑宏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考虑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拍卖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处置该笔资产。在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向社会公众拍卖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将以货币资金补足由于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7.2.17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拍卖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货币资金补足损失的事项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公开拍卖成都岑宏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细节明确后，披露相关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